



### 專利文件翻譯之相關規範與翻譯方法

黃文儀\*

#### 壹、前言

在企業趨向國際化的今天，我國企業之專利策略也不得不有國際化之考量。於主要市場之外國申請並取得專利，已成為常態。當跨國申請專利時，便會牽涉到專利文件翻譯之問題。另外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導入誤譯訂正之相關規定，想要瞭解何謂「誤譯」，必須先對怎樣才稱得上是「正譯」，以及如何翻譯專利文件有一認識。本文探討國際間有關專利文件翻譯之規範，以及正確翻譯專利文件的方法。本文所謂專利文件指申請書、說明書<sup>1</sup>，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以及優先權證明書等文件。

#### 貳、專利文件翻譯之需要

由於國際間並無統一的語言，而專利制度一方面保護發明人，一方面要求公開其技術，專利說明書為達成技術公開與傳播的最重要載具。各國要求提供以本國語言撰寫或翻譯成本國語言之專利說明書，方便其國民接觸與利用專利發明之技術，促進產業發展。於國際間申請專利，發明人大都先以本國文字向本國申請專利，然後

---

收稿日：99年7月19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副組長。

<sup>1</sup> 「說明書」現行專利法稱為「發明說明」，本文依專利法修正草案之用語。



透過巴黎公約或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申請外國專利，此兩種途徑最後在進入該外國之國內階段時，均會被要求提出專利說明書之翻譯本。

國人向 WTO 會員國的外國申請專利時，依照 TRIPS 第 2 條規定可以主張巴黎公約之優先權。但仍須在最長 12 個月的優先權期間內向該外國提出申請，並在規定期限提出以該外國語言記載之專利文件之翻譯本。

專利申請人若想爭取較長的進入外國國內階段之期限，可以提出 PCT 之國際申請案。依據 PCT §22 及 §39，目前不論是否申請國際預備審查報告（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report）都可以有 30 個月之期間始須進入國內階段<sup>2</sup>。截至 2009 年底 PCT 已有 142 個締約國，全世界實行專利制度國家不止此數。因此 PCT 面對各種不同語言撰寫之專利說明書。PCT 因屬國際性專利條約，對申請案受理語言、公開語言、檢索語言、預備審查語言均有相關規定，而 PCT 規則有不少針對非以規定語言撰寫的申請案之翻譯以及改正翻譯瑕疵的規定。

PCT 規則 R.12.3(a)規定，若執行國際檢索的國際檢索機構不接受國際申請案所使用之語言，則申請人應自受理局收到國際申請案

---

<sup>2</sup> 2002 年 3 月 31 日以前，未申請國際預備審查之 PCT 申請案，進入國內階段之期限為 20 個月，有申請國際預備審查的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國內階段的期限為 30 個月。自 2002 年 4 月 1 日以後兩者同樣適用 30 個月進入國內階段之規定。



起一個月內，向該局提供符合規定條件<sup>3</sup>的語言作成之翻譯本。

PCT 規則 R.12.4(a)規定，若國際申請案不是以公開所使用的語言提出，而且並沒有必要依據 R.12.3(a)提出翻譯本，則申請人應在優先權日屆滿的 14 個月內，提供受理局一份將國際申請案翻譯成該受理局用於公開目的可接受之任何語言的翻譯本。

PCT 規則 R.12.2(c)規定，依據 R.26 向受理局訂正 (correction) 依據 R.12.3 或 R.55.2(a)提供之國際申請案的翻譯瑕疵 (defect in a translation)，或訂正依 R.26.3ter(c)要求提供的翻譯瑕疵時，均應使用該翻譯本所使用的語言。

在專利審查過程中，審查人員所提出否定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引證前案，倘以申請人無法理解之文字記載，便須翻譯該份文件重要部分，俾申請人能夠理解該部分內容，以符合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明確性原則<sup>4</sup>，否則申請人無法提出申復。同樣，申請人為克服核駁理由所附具的引證資料，如以非審查人員所能理解之文字記載，重要部分也有翻譯成本國文字之必要。

一般有專利制度之國家大都規定，在國內沒有住所或居所的外國申請人，必須委任代理人申請，以利申請過程中之聯繫與處理。而當此一代理人接獲專利專責機關之審查意見通知書時，常須將該通知書主要內容翻譯出來提供國外申請人參考，以決定後續之動作。

<sup>3</sup> 翻譯本所用語言須滿足(i)國際檢索機構所接受之語言，(ii)公開之語言，(iii)受理局依 R.12.1(a)接受之語言，除非國際申請案係以公開語言提出。

<sup>4</sup>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在專利舉發或侵權訴訟中，如果舉發人或被告提出非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先前技術主張系爭專利沒有新穎性，並聲稱該先前技術之揭露經適當翻譯將涵蓋專利發明之技術內容時，該先前技術之翻譯者必須證明其忠於原文，且該翻譯者（或其他翻譯者）關於某一詞語是否為原文的精確翻譯，可能被聘為專家證人。日本對無效審判（相當於我國之舉發）中提出的書證，特許法施行規則第 61 條規定提出以外國語作成的文書之書證，關於尋求調查的部分，應附具該文書之翻譯文（第 1 項）。對造當事人關於前項翻譯文之正確性有意見時，應向審判長提出記載意見之書面（第 2 項）。無效審判涉及是否將既存專利無效之決定，外文書證之正確翻譯，為兩造當事人所關心，故特別予以規定。

各國為了專利資料之交換與流通，常將本國已公告專利之摘要翻譯成英文，提供國際性電腦專利資料庫<sup>5</sup>，以方便各國專利檢索使用。這時係以摘要為翻譯對象，不涉及其他部分之翻譯。一些商用電腦專利資料庫，對於撰寫不適當或不符格式之摘要，不只單純翻譯，必要時還會加以改寫。

以上所述的各種情況均需要翻譯專利文件。

<sup>5</sup> 智慧局資料服務組自 1993 年起翻譯我國公告之發明摘要，售予私人公司如 Thomson、Chemical Abstract、STN 等加工後匯入如 DIALOG 等資料庫提供檢索。另亦與美、日、歐等專利專責機關進行資料交換。目前僅翻譯刊登於公開公報之發明摘要。



## 參、專利文件翻譯之原則

專利文件之翻譯，視申請模式之不同其原則有差異。

### 一、巴黎公約申請模式

利用巴黎公約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只要該翻譯本所描述與原申請案所述的為相同發明 (same invention)<sup>6</sup> 就足夠。並不必要逐字翻譯 (literal translation)。因為每一個國家有其專利說明書的敘述之習慣和要求。

### 二、PCT 國際申請模式

在 PCT 之下，發明人須向國際局或受理局提出國際申請案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該申請案於 18 個月後會被設在瑞士日內瓦的 WIPO 公開。在 30 個月進入國內階段時，須向指定機關 (designated offices) 或選定機關 (elected offices) 提出該國文字之翻譯本。在此之翻譯本必須是 WIPO 所公開的國際專利申請案之正確的翻譯本 (exact translation)。

PCT §46 規定「若因國際申請案的翻譯不正確 (incorrect translation)，導致該申請案所授予專利的範圍超出原本語言國際申請案的範圍，則締約國的主管機關可因此溯及既往地限縮該專利之範圍，並且宣告超過原本語言國際申請案之範圍無效。」PCT 規則 R.62bis(c) 規定「申請人得對該翻譯本的正确性 (correctness) 提出

<sup>6</sup> 參巴黎公約第 4 條之 2(1) 中之 same invention。



書面意見，並將其影本寄送國際預備審查機構及國際局。可見 PCT 對於專利文件之翻譯要求正確性 (correctness)。另外由於翻譯本主要是供締約國內使用，所以締約國的內國對翻譯本之相關規定也有影響。

關於 PCT 國際申請案之翻譯，美國審查作業手冊 MPEP1893.01(d)規定，進入美國的國內階段，如果國際申請案係以其他語言提出，則申請人須提出一份國際申請案之翻譯本<sup>7</sup>。「序列表」不需翻譯，如果該「序列表」滿足 PCT 規則 R.12.1(d)以及說明書滿足 PCT 規則 R.5.2(b)之規定<sup>8</sup>。該翻譯本必須為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之翻譯，其中任何改變必須為 PCT 規則 R.26 能適當接受者，或任何改正 (rectification) 可為 PCT 規則 R.91 所適當接受者。即使是被認為微小的或不會導入新事項之修正，都不可以帶入翻譯本中。如果對於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在國內階段希望修正，可以依據 37 CFR 1.121 提出。依據 37 CFR 1.121 提出之修正，須在完成 35USC§371(c)的要件並進入國內階段的 1 個月後提出<sup>9</sup>。美國關於進入國內階段之 PCT 申請案之翻譯，更以「即使是被認為微小的或不會導入新事項之修正，都不可以帶入翻譯本中」之明文，嚴格要求正確性。

為了符合美國國內專利實務所做之改變，應另外分別申請修正，所提出的翻譯本必須是國際申請案之專利說明書之逐字翻譯（

<sup>7</sup> 35 USC § 371(c)(2)。

<sup>8</sup> 37 CFR 1.495(c)。

<sup>9</sup> 37 CFR 1.496(a)。



literal translation)。同時因為有很好的機會不須修正，翻譯本本身成為內國審查或法院訴訟之對象，所以此一 PCT 之翻譯本應力求十分良好的品質。換言之，翻譯者必須堅持接近於未經修飾過的原始專利說明書，且仍然有技巧地成為閱讀起來足以說服審查人員與陪審團有關發明的實質之文件。

在日本關於 PCT 申請案之翻譯，規定以外國語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自優先日起算 2 年 6 個月內，提出於國際申請日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限於圖式中之說明）以及要約書的日本語的翻譯文<sup>10</sup>。倘若於接到檢索報告後有提出 PCT§19(1) 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補正，也須提出該申請專利範圍補正之翻譯文<sup>11</sup>。PCT 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在接到預備審查報告之前，提出 PCT §34(2)(b) 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以及圖式之補正，在國內處理基準日前也須提出該補正之日本語翻譯文<sup>12</sup>。此一補正書之翻譯文視為特許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補正<sup>13</sup>。又 PCT 外國語國際申請案中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以及圖式被視為特許法第 17 條之 2 的補正時，該補正視為同條第 2 項的以誤譯訂正書所提出者<sup>14</sup>。因此在國際申請案中也會出現直接以外文向日本申請時的「誤譯訂正書」之書類，其審查比照誤譯訂正書之審查方式。從而將 PCT 國際申請案在國內階段之審查和一般日本語申請案之審查方式一致化

<sup>10</sup> 特許法第 184 條之 4 第 1 項。

<sup>11</sup> 特許法第 184 條之 4 第 2 項。

<sup>12</sup> 特許法第 184 條之 8 第 1 項。

<sup>13</sup> 特許法第 184 條之 8 第 2 項。

<sup>14</sup> 特許法第 184 條之 8 第 4 項。





。早期之特許法曾經對外國語之國際申請案，規定倘若翻譯文記載了在國際申請日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發明以外的發明時，係以成為核駁理由之特例處理<sup>15</sup>。

申請歐洲專利係以英文、法文、德文為官方語言。通過歐洲專利局之審查後成為於各會員國內生效的一束專利，此雖可免除逐一向各會員國申請之重複勞力，但最終各會員國大都要求提出其本國語言之翻譯本。另 EPC 締約國於 2000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倫敦協定」(London Agreement)，規定歐洲專利權之語言限於 EPO 官方語言，即英文、法文與德文 3 種，於締約國內不需再經過翻譯。此外於涉及專利爭訟事件，當事人亦僅按此 3 種官方語言之一提出即可。本協定由德英法等 10 國簽署，須經至少 8 國批准始通過。倫敦協定已於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目前各國做法可分為 (1) 不需翻譯說明書全文，如德國、英國、法國、瑞士等。(2) 不需翻譯說明書全文，僅需翻譯申請專利範圍，如荷蘭、丹麥、瑞典等。(3) 仍需翻譯說明書全文，如奧地利、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等。因此申請歐洲專利仍然面對專利文件翻譯之問題，只是翻譯範圍大小不同。

關於翻譯，EPC 規則 R.5 規定：「當任何文件必須提出翻譯本時，歐洲專利局得在指定期間內要求提出該翻譯本對應於原始文本的證明書。屆期未能提出該證明書，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該文件視為未收到。」EPC 規則 R.7 規定「除了有相反的證據外，歐洲專利

<sup>15</sup> 舊特許法第 184 條之 14，現行法已刪除此一規定。





局為了決定歐洲專利申請案或歐洲專利的主題事項是否超出申請時的歐洲專利申請案之內容，得假定第 14 條第 2 段所述之翻譯本係和申請案的原始文本相符合 (in conformity with)。」因此歐洲專利對於翻譯之要求為原文與譯文對應符合，且需提出證明書。

另外，由於 PCT 國際申請案有所謂 EURO-PCT 的申請途徑，即申請國際申請案，以歐洲專利局為指定機關，經歐洲專利局審查後，成為各會員國之專利。從而我們可以說 PCT 有關翻譯之原則在歐洲專利制度中亦須適用。

### 三、以外文取得申請日模式

在某些國家例如美國與日本，有一種較少被使用的第 3 種申請專利之選擇，先以外國文字向該國之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案，後來再提出翻譯本。此一形式之申請實際上可認為是巴黎公約之申請方式，但如同 PCT 申請案，翻譯本必須為無修飾的，任何改變必須另外分別提出修正。

### 肆、內國法有關專利文件翻譯之規範

前述巴黎公約、PCT 及 EPC 有關翻譯之原則與規定，係國際間之翻譯原則，在此所述的為以外文取得申請日的模式下，內國法有關專利文件翻譯之規定。



## 一、日本

日本係在 1995 年 7 月 1 日導入可以提出外國語記載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要圖式以及要約書的制度<sup>16</sup>。又依特許法施行規則第 25 條之 4 規定前述之外國語限定為英語。外國語書面申請案之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 1 年 2 個月內<sup>17</sup>應提出外國語書面以及外國語要約書面之日本語翻譯文<sup>18</sup>。關於外國語書面、外國語圖式、外國語要約書均有記載格式之規定<sup>19</sup>。

申請人提出翻譯文時，須提出「翻譯文提出書」<sup>20</sup>，於「翻譯文提出書」的「確認事項」欄位中，要求「沒有超過或不足地以適當的日本語翻譯」之意旨<sup>21</sup>。又在審查基準中更規定，應提出逐語適當翻譯成日本語的翻譯文（即將外國語書面之語句循著一對一之文脈翻譯成適當的日本語之翻譯文）<sup>22</sup>。

特許法第 25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外國語書面之翻譯文中除圖式外係以樣式第 31 之 6 作成，圖式係以樣式第 31 之 7 作成。同條第 3 項規定，外國語要約書之翻譯文係以樣式第 31 之 8 作成。此等樣式和一般日本國內申請案之樣式相同。

<sup>16</sup> 特許法第 36 條之 2。

<sup>17</sup>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之專利申請案，翻譯文的提出期限為 2 個月內。

<sup>18</sup> 特許法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

<sup>19</sup> 樣式第 31 之 2（第 25 條之 5 關係）、樣式第 31 之 3（第 25 條之 5 關係）、樣式第 31 之 4（第 25 條之 6 關係）參照。

<sup>20</sup> 特許法施行規則第 25 條之 7。

<sup>21</sup> 樣式第 31 之 5（第 25 條之 7 關係）參照。

<sup>22</sup> 審查基準第 VIII 部「外國語書面申請案」1.4(3)參照。



又由前面「參、二」知在日本 PCT 國際申請案之翻譯文以及補正之翻譯文也有「誤譯訂正書」審查之適用，從而使兩種途徑來的申請案，在國內階段均以一致的方式審理。

在此可以瞭解日本關於外國語書面之翻譯，有要求申請人確認「沒有超過或不足地以適當的日本語翻譯」之規定。

## 二、美國

美國於 1995 年 6 月 8 日起導入臨時申請案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制度<sup>23</sup>，類似一種國內優先權制度。因臨時申請案可成為主張巴黎公約優先權之基礎案，能夠視為巴黎公約的一般國家申請案 (national application)。於臨時申請案提出後 12 個月內需申請改為正式申請案 (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否則將被視為放棄。臨時申請案可以不必有申請專利範圍與資訊揭露陳報書 (Informational Disclosure Statement, IDS)，費用也比正式申請案少。設計專利不能主張臨時申請案之優先權<sup>24</sup>。

美國不論正式申請案或臨時申請案，均可提出非以英語記載之說明書。非以英語提出的正式申請案，必須提交該正式申請案之英語翻譯本，與陳述該翻譯本為精確 (accurate) 的聲明書，以及處理費用<sup>25</sup>。

<sup>23</sup> 美國專利法第 111 條(a)以及第 119 條(2)。

<sup>24</sup> 美國專利法第 172 條。

<sup>25</sup> 37CFR1.52(d)(1), 1.17(i)。



如果臨時申請案非以英語提出，在臨時申請案中並不要求英語翻譯本<sup>26</sup>，但若於後來有正式申請案主張先前一個或多個臨時申請案之優先權時，除了須指明該等臨時申請案之申請號數（包括系列碼與系列號）<sup>27</sup>外，尚須提交該等臨時申請案之英語翻譯本，以及陳述該翻譯本為精確之聲明書<sup>28</sup>。

美國關於以外文提出之申請案其後之翻譯本，要求提出「陳述該翻譯本為精確」之聲明書，可說是要求翻譯者具備專業之水準。倘聲明書被認為不實，將不利申請案之取得專利。

如上所述向美國提出臨時申請專利可不必以英文本提出，但其後須提出翻譯本以及確認翻譯本為精確之聲明書與額外費用，在我國也有申請人為了早日取得申請日，以中文向美國提出臨時申請案之例。

除以上所述的日本與美國之規定外，英國與加拿大等國對於翻譯本也有精確（accurate）之要求。

## 伍、翻譯方法<sup>29</sup>

同一篇文章，不同人因翻譯方法不同，可能會有不同的翻譯結果。就方法論概略而言有三種翻譯方法。

---

<sup>26</sup> 37CFR1.52(d)(2)。

<sup>27</sup> 37CFR1.78(5)(i)。

<sup>28</sup> 37CFR1.78(5)(iv)。

<sup>29</sup> 本文「伍」、「陸」、「柒」、「捌」、「玖」之部分內容曾參考“The Patent Translator’s Handbook”,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2007。本文所述專利文件之翻譯方法並不限於哪種語言間之翻譯，具有普遍適用性。



一是 PCT 專利文件翻譯所採的逐字翻譯，逐字翻譯指將原文整體內容做一個正確（exact）與精準（accurate），而沒有美化（embellishment）與修飾（modification）的再生。

逐字翻譯者的工作類似於法庭上的翻譯員（court interpreter）。翻譯者不能貢獻自己的知識或意見，而須約束自己確實地（precisely）再生原始專利所述內容。

二是形式等同翻譯（formal equivalent translation）。此和逐字翻譯有別。於形式等同翻譯，翻譯者以儘可能少的修飾再生原文的字詞及文法結構，將原文之形式復原（recreate）。例如

原文：Je m'appelle Martin et je suis traducteur.（法語）

譯文：I call myself Martin and I am translator.（英語）

即屬形式等同翻譯。

此種形式等同翻譯有時不僅不能達成原本希望的精準性，反而可能讓人產生誤解。於上述之譯文中的“I call myself Martin”暗示 Martin 不是我的真實名字，而是我選擇使用的名字，但原文並沒有該種意涵。而且當我說“I am translator”，欠缺不定冠詞，我們會對翻譯者有一個疏忽或教育水準不高的印象，然而在法文原文並無此一印象<sup>30</sup>。

<sup>30</sup> 本例之譯文和機械翻譯軟體所得結果完全相同，或許機械翻譯軟體中設定的是形式等同翻譯，從而譯文往往讓人感覺不甚完美。



三是功能等同翻譯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ranslation)，此和形式等同翻譯處於光譜另一端。功能等同翻譯意指翻譯意思而非字詞，且可以有許多翻譯形式，但在專利文件翻譯中，容易招致將“rectangular”翻譯成“square”這一類的未預期後果。功能等同翻譯的另一個問題在於本身無法成為正式的方法論。所以功能等同翻譯之翻譯者難以自信所得到的譯文為正確。再者，若法律要求逐字翻譯，則功能等同翻譯就不合適。

此三種翻譯方法之概念可以圖 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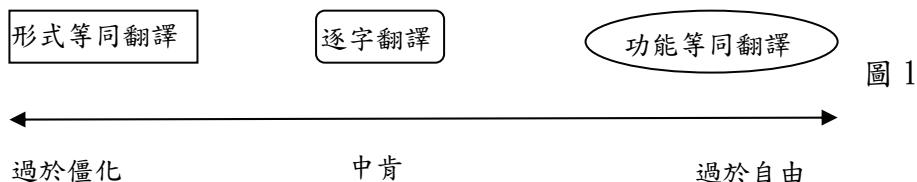


圖 1

其中形式等同翻譯有時過於拘泥形式，以致讓人誤解真意；功能等同翻譯則可能呈現多種翻譯結果，莫衷一是；逐字翻譯較為中肯適切。

## 陸、逐字翻譯基本原則

不論日本關於翻譯文要求「沒有超過或不及」、美國對於翻譯本的要求「精確」，PCT 對專利文件翻譯的要求「正確的翻譯」，都指向逐字翻譯，其基本原則為何？實務上很需要瞭解。關於逐字翻譯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則。





### 一、重現意思 (Reproduce the meaning)

翻譯者應確認在譯文中已明白傳達原文的意思。當翻譯者面對在多種句子中做選擇或玩弄法律術語時，可能會忘記此一原則。當然，如果我們不能瞭解原文，就不可能知道是否將其意思重現。因此專利文件翻譯者通常限定在少數幾個技術領域上工作，於該領域中他為真正的專家，特別是當考慮到專利文件呈現的額外挑戰：(1) 句子一般較長與複雜，(2) 所描述的技術有時難以理解，(3) 代理人的撰寫技巧可能比普通工程師還糟。

### 二、重現紀錄 (Reproduce the Register)

逐字翻譯者應如法院之翻譯員那樣隱形，此意指儘可能重現原文作者的樣式和語氣。對專利文件翻譯者而言，通常意指重現專利代理人所喜好的正式或玩弄法律術語的，以及某一程度古風的語言。當然，為了重現專利代理人的紀錄，首先必須知道專利代理人在翻譯本語言中如何作業。在這方面最好的教育方法是，大量閱讀以翻譯本語言撰寫之專利文件，累積大量閱讀以翻譯本語言撰寫專利文件的經驗。此在原文語言之場合不會有困難，因為欲從事翻譯工作之基本條件就是看懂原文專利文件。

過度地將一份撰寫技巧拙劣的說明書直接翻譯，可能產生一份讓人讀起來有如瘋子囈語之譯文。須記住如果原文作者並非發瘋或教育程度不高，則不應出現此種譯文。



### 三、尊重句子的中斷和回歸

這是簡單易行的事。就逐字翻譯者之立場，句子及段落在什麼地方中斷已由原文作者決定。以任何語言撰寫的專利文件包含比普通技術或法律文件所使用的來得長且較複雜的句子。所以無須擔心文法教師所稱的逗點謬誤句子 (run-on sentence)<sup>31</sup>。習慣閱讀專利文件的人不會被嚇到。

另一方面，翻譯者通常有裁量何時需加逗點而非句點之自由，而且如果句子變得太長而不方便閱讀時，能夠加上分號區分為可以處理的文段。

### 四、字彙和片語的使用須一致

和其他技術文件之翻譯不同，翻譯專利文件有一致性的特殊要求。專利文件包含長的，精心推敲的法律定義，一致性的用詞成為將定義的各種不同部分結合在一起的黏著劑。例如，請求項 4 敘述一個羽軸 (shaft)，但在實施態樣中對相同技術特徵卻稱它為輪軸 (axle)，則請求項 4 將被認為不為說明書敘述的實施態樣所支持。不必費心於設法讓具有常識的任何人能夠看出此兩用詞意指相同的東西，而須對相同的技術特徵，採用一致的用詞，在專利之世界措辭為王道 (Wording is the king in the world of patents.)。

<sup>31</sup> 一個 Run-on Sentence 至少包含兩個獨立子句 (independent clauses)，但它們沒有被適當地連接起來。例如 The sun is high, put on some sun-block. 應改為 The sun is high, so put on some sun-screen.



## 五、維持原文與譯文間的一對一對應

此為困難的部分。專利文件翻譯的特別挑戰為重現原文的所有要素—所有用詞與片語—而不會產生誇張、機械式、不連貫或不自然的譯文。此一困難的工作能夠和拼字遊戲者或拼貼藝術家相比較，他僅能使用所給予的許多小片。技巧在於將這些小片予以排序與整理以創造一個自然的效果。在此有兩個技術可以運用：語元守恆（conservation of lexemes）以及等同片語（equivalent phrasing）。例如

原文：Je m'appelle Martin et je suis traducteur.

譯文：My name is Martin and I am a translator.

注意在此之正確譯文和先前之譯文不同。將 Je m'appelle Martin 翻譯為 My name is Martin，為等同片語之例。而將 et je suis traducteur 翻譯為 I am a translator 為語元守恆之例。何謂語元守恆與等同片語，以下將分別詳述。

## 柒、語元守恆

欲運用語元守恆之技術需先區別語元（lexemes）和功能字（functional words）。翻譯者必須確保忠實地重現每一個語元且不加添新的語元，但可以在最佳適應譯文約制的方式下，自由地改變功能字以及音素（phonemes）（字首，接尾辭等）。



語元為「內容字」(content words)的基本單位，且有獨立的意思。此一定義和純語言學家有些不同，在此語元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以及數詞 (numerals)。語元之例，如 dog, fun, multitasking, run, implement, disassociate, fast, slowly, 150, 以及 five。

功能字構成文法台架 (grammatical scaffolding)，以便於其中安放語元。功能字包括冠詞，代名詞、前置詞，後置詞，連接詞，助動詞，感嘆詞，不變化詞 (particles)，以及虛字 (expletives)。功能字之例，如 him, she, it, they, that, of, on, under, before, thereafter, thereby, and, but, for, so, unless, because, is, may, can, should, will, wow, oh, to, even, 以及 there。

以上所舉的雖為英文之例，但在其他語言中也可做類似之區分。於不同語言，可能會有額外的線索用來告知兩者之區別。例如，在日文，大多數的語元能夠以漢字表示，而許多功能字僅能以平假名來記載。

有些情況要決定某一特定字詞究為功能字或語元並不容易。在此有一個經驗法則：當有懷疑時，視它為語元。

如下之句子，語元劃有下線：

The invention relates generally to the field of writing instruments.

標有下線的字有些實際上為語元衍生字。亦即，於 relates 中的語元



為 relate，於 generally 中的語元為 general。於 instruments 中的語元為 instrument。於逐字翻譯，應該符合讓攜帶意思的核心語元守恆之原則。於產生譯文時，為了較佳的文脈與容易理解，視需要可以改變語元的形式（時態，數目，以及部分語法）。

接著考慮下述句子，其中之 F 表示功能字，L 表示語元。

F	L	L	L	L (jump)	L	F	L	L
The	quick	brown	fox	jumped	over	the	lazy	dog.

在不實質改變意思以及添加或刪減任一個語元下，我們以幾個不同的方式撰寫相同的句子，如下所述，其中之語元標有下線：

Over the lazy dog, jumped the quick brown fox.

The lazy dog was jumped over by the quick brown fox.

The fox, which was quick and brown, jumped over the dog, which was lazy.

The fox did jump, and did so over the dog, the fox being both quick and brown, while the dog was lazy.

注意為了文法清楚，相同的語元可以再度使用於句子內的幾個地方，只要不改變其意思。

在此一特殊例子中，紀錄以及對讀者的容易理解度，隨著偏離原文結構越遠改變越大。在一個實際的翻譯中，翻譯者如何接近地



重現原文結構，大都視原文與譯文的文法上接近程度而定。翻譯者可考量前面「陸、」中所述逐字翻譯的前4個原則來做選擇。

下列所示的為在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書（action）的一段文句的語元守恆之例。在各表中，原文句子後面跟隨一直接（形式等同）之翻譯。倘若不懂原文語言，可忽略原文並將形式等同譯文視為原文來處理。接著，藉語元守恆而產生一較好的翻譯表現之譯文。最後則顯示一個非逐字（不可接受的）翻譯之例。

於表1例子中，為了讓英語譯文閱讀起來較為自然，字詞順序以及前置詞有一些改變。

表 1

原 文	La présente invention est relative à un système de verrouillage des porrières d'un véhicule automobile.
形 式 等 同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system of locking of the doors of a motor vehicle.
語 元 守 恆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door-locking system for a motor vehicle.
非 逐 字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system whereby the doors of a motor vehicle can be locked.

於表1中的非逐字翻譯不可接受，因為儘管沒有添加和刪除任何語元，但導入了思想代理（idea of agency），或原因與結果。換言之，它未精確地重現原文意思。





接著看表 2 之例子，副詞被移動以便接近其所修飾的動詞。

表 2

原文	窒素源としては、硫酸アンモニウム、塩化アンモニウム尿素等、或いはこれらの混合物を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形式等同	For the nitrogen source, ammonium sulfate, ammonium chloride, urea and the like, or a mixture thereof, can be used.
語元守恆	Ammonium sulfate, ammonium chloride, urea and the like, or a mixture thereof, can be used as the nitrogen source.
非逐字	The nitrogen source can be chosen from ammonium sulfate, ammonium chloride, urea and the like, or a mixture thereof.

表 2 中的非逐字翻譯不可接受，因為其增加了語元 choose。

以下表 3 之例子，譯文之語元守恆，但使用在語句的不同部分。

表 3

原文	Dieses Mittel wurde auf eine belichtete und ausgewaschene Photopolymer-Hochdruckplatte gespüht...
形式等同	This product was sprayed on a light-exposed and rinsed-off photopolymer letterpress printing plate...
語元守恆	This product was sprayed on a photopolymer letterpress printing plate, which had been exposed to light and rinsed off...
非逐字	After preparing a photopolymer letterpress printing plate by exposing it to light and rinsing it off, the product was sprayed on...



於表 3 中的非逐字翻譯不能接受，因為其增加了 after 以及 preparing 之語元。

## 捌、等同片語

語元守恆原則係在單字水準 (single-word level) 時應用。因為專利文件很少使用成語的 (idiomatic) 或俗語的 (colloquial) 的詞語，故經常可以運用此一低標準的方法，而沒有太大問題。然而即使是在專利文件，也會有片語和用詞不能正確地以原文與譯文中相同的語元來適當地翻譯之情況。這時譯者必須運用等同片語 (equivalent phrasing)。

所謂等同片語係指在譯文中所使用的片語或詞語，其包含與原文不同的語元，但對於原文中的片語或詞語為功能上等同。當該等同十分確立時 (通常是該等同可在字典中發現時，但非永遠如此)，以及原文語元的守恆將導致不當的混淆困惑或一個高度不自然文體時，可以運用此一方法。

例如，一些十分確立的等同片語係以此方式翻譯：l'homme du métier 不被翻譯為 man of the trade，而是翻譯為 those skilled in the art。而 Nationalisierung 不被翻譯為 nationalization，而是翻譯為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此一方法也可用於藉使用不同字的整個片語，來最佳重現意思與紀錄的情況，例如將「電源の切り忘れを防止し得る」逐字翻譯為 it is possible to prevent forgetting to turn the power off，便顯得混淆與笨拙，而原文的片語並不會這樣。為避免



讓原文訛失，較好是將此一片語翻譯為 it is possible to prevent the power from being accidently left on。

在此提醒，逐字翻譯專利文件，等同片語應為例外而非原則。想像一下在專利訴訟法庭中，可能會有以白板圖解原文與譯文間的一對一的對應關係之需要。很顯然，如果我們採語元守恆之方法，便容易如此做。但是如果我們的圖解中包含等同片語，其等同性應該是沒有人會不同意的那一種始宜採行。

一般而言，等同片語較常被使用於專利申請案之翻譯，而較少用於專利訴訟。表 4 顯示當在這兩種方法做選擇時，應傾向於哪一邊的指針。

表 4

翻譯目的	適當的用途	較佳方法	註解
法律資訊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索先前技術</li><li>• 針對官方來函撰寫意見或答辯書</li><li>• 準備訴訟案件</li><li>• 展開研究發展策略</li></ul>	語元守恆	允許
證據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效或對無效之防衛或在專利局或法院證明優先性</li></ul>	語元守恆	不允許
用於外國語言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不同於官方語言後續向另一專利局提出申請</li></ul>	語元守恆	不允許
用於 PCT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其他國家進入國內階段</li></ul>	等同片語	不允許



## 玖、提供適當註解

在譯文中出現註解 (annotation) 有時適合有時不適合。在不適合註解之場合，通常翻譯者可以提供兩種翻譯版本，一份有註解的給客戶，一份沒有註解的供客戶提交專利局或法院。

原始專利文件包含錯誤，例如打字錯誤、編輯錯誤、不一致等，所在多有。因為專利說明書經常是在匆忙下撰寫，本質上容易發生錯誤。顯示這些錯誤，在某些情況對客戶很有用。有些案件法律禁止將更正錯誤做為於翻譯程序的一部分。然而，翻譯者不希望客戶認為這些錯誤是由於他們草率（漫不經心）撰寫的結果。為了指出其係原文本身之錯誤，會簡單地在錯誤之後加上[sic]的註解。

在實務上幾乎可以找到一個方法將所有在原文中的語元包含於譯文中。然而，在某些情況，特別是當從文句中的某些部分僅是由暗示的語言中翻譯時，便不可能不添加一個或二個語元以作成好的譯文。在此一場合，翻譯者會將它們放入中括號內，指出這些語元並非出自原文。關於功能字通常不放置於中括號內，除非它們為必須插入中括號內的整個片語的一部分。

翻譯者的註解，通常以註腳的方式插入，當主題事項具有文化特性或有語言問題或模糊，而不能夠逐字翻譯表達時，也可以此方式註解。



## 拾、說明書等的格式與記載要件對翻譯之影響

申請專利除申請書之外，尚須備具說明書（description）、申請專利範圍（claims）、摘要（abstract）與必要圖式（drawings）。倘欠缺這些文件之一，便無法取得申請日。美國所謂 specification 包含除圖式外的前述文件<sup>32</sup>。國際上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大都進行實質審查，在此一階段，說明書等<sup>33</sup>為判斷所申請的發明是否滿足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之依據。而當核准專利以後，係以申請專利範圍來認定專利保護之範圍。因此，說明書等具有技術文獻與法律（權利）文獻之雙重性質。

關於一般文章的翻譯有所謂信、達、雅之標準，對於說明書等之翻譯由於功能上之不同，有一些特別的規定，和一般文章的表現方式有異。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在美國、德國等有所謂單句原則（single sentence rule），因此在翻譯時，不論請求項字數多寡，僅能在該項的最後出現一個句點。在實務上可以看到長達一頁以上的請求項，只有一個句點，這在一般文章較難見到。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6 項前段的「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即為單句原則之明文規定。至於摘要雖然經常是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反映，但因摘要沒有單句原則限制，故可在內容、標點符號以及字數上做調整，以提升可讀性。

<sup>32</sup> 參美國 37CFR 77。

<sup>33</sup> 「說明書等」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圖式之簡稱。



「說明書」包含以下事項<sup>34</sup>：

- 一、發明名稱
- 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 三、先前技術
- 四、發明內容
- 五、圖式簡單說明
- 六、實施方式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sup>35</sup>。

接著，「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sup>36</sup>。另外，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與第 19 條係有關申請專利範圍撰寫格式之規定，不論原文或譯文均須滿足。另外施行細則尚有關於發明名稱、摘要等之撰寫規定。

<sup>34</sup> 參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sup>35</sup> 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現行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sup>36</sup> 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現行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專利文件翻譯者對有關說明書等的格式與記載要件均須瞭解，並努力讓譯文亦滿足此等格式與記載要件。至於其他的專利要件如發明單一性、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翻譯者也須有基本之認識，以便讓翻譯完成的說明書等，整體而言能夠通過實體審查。

因此專利文件要求一個忠實、逐字以及精確的翻譯，並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重現原始專利文件每一段落的形式，以及在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中的逗點、分號和句點。
- b. 保留用詞與片語的一致性。
- c. 維持原文與譯文間的一對一之對應 (one-to-one correspondance)。
- d. 讓說明書充分支持申請專利範圍。
- e. 讓譯文之撰寫符合「專利文體」(patent style)。

### 拾壹、對專利文件翻譯者的忠告

一般專利代理事務所常因幫客戶申請國外專利，而需進行專利文件之翻譯。該事務所內之專利文件翻譯者必須克服挑戰與困難以便產生一份適當且專業的譯文。以下為對此一專利文件翻譯者的忠告。

1. 要注重方法論，訓練有素以及極端自我批評。首先閱讀文件，在



進行翻譯的同時檢核你的工作，並做一個最後，全面之覆核。

2. 建立並維持一個良好的技術性與術語的詞彙資料庫，以方便未來可能之使用。
3. 理解原文作者希望表達什麼以及理由為何。盡可能瞭解申請專利之主題事項。如果你看到在說明書中使用 rest support，而在圖式中對應 mattress，你必須瞭解 rest support 為較廣泛的用詞，其包含 mattress、榻榻米，沙發，椅子，醫療床墊等的保護範圍。如果你在譯文中不尊重此一意圖，而使用 mattress 一詞，將不明智地限縮了保護範圍。
4. 永遠要求提供圖式、序列以及流程圖。當在某一文句的解釋上陷入膠著時，圖式經常提供比較好的對原文之瞭解，而且圖式等甚至可以幫助你偵測錯誤。
5. 必要時和你的客戶溝通。如果你不瞭解專利的某一部分，要求你的客戶給予澄清，但不要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於原文中增加或移除任何東西。邀請客戶共同解決任何問題或質疑。客戶須理解從事專利文件翻譯的專業人士，為瞭解某些案件可能需要特別的協助。
6. 撰寫翻譯者的備忘錄（note），描述你偵測到的問題或不明確點。須記住，即使它們對現在的工作不是問題，可能會於後來的工作中成問題。從一開始，就讓人清楚你有預期做一位專業專利文件翻譯者會做的每一件事。



7. 經常於資料庫中閱讀專利，並從歐洲專利局或 WIPO 等獲得詞彙<sup>37</sup>，以精確地重現國際間接受的用詞，表現出你本身使用國際通行的專利術語。
8. 不要盲目地相信你正在翻譯中的文件。如果你對某一用詞應如何翻譯有疑問，調查一下。使用技術字典以及網路資源直到找出你所要的資料。可能的話，閱讀被引用為先前技術的專利文件，從而能夠更瞭解發明之目的。如果你知道申請該專利的公司，查看一下它的網站。經常你能夠找到接近相關目的或概念的參考資料，而有助於你的翻譯。在今天的數位時代，網路上存在比我們想像更多的資訊。閱讀所有相關的技術文獻，以便產生客戶所要求的品質。
9. 熟悉歐洲、日本以及美國專利局的資料庫。熟悉國際專利分類 (IPC)。國際專利分類有多種語言之版本，相互參照查閱往往可以協助澄清技術疑惑。
10. 查核譯文的每一行，並小心同源詞 (cognates) 和錯誤的同義詞。例如，須將西班牙文中的 en absoluto 翻譯成英文的 not at all。對於專利發明的 características 並不是 characteristics，而是 features，於西班牙語 actual 意指 current，而不是 real 或 true。有如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中的「技術特徵」應翻譯為 technical feature，而第 19 條中的「特徵部分」應翻譯為

---

<sup>37</sup> 專利文件翻譯者亦可參考智慧局網站上之「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http://paterm.tipo.gov.tw/IPOTechTerm/>。



characterizing portion，同樣的「特徵」在不同場合有不同的翻譯方法。

綜上，由於專利文件具有技術文獻與法律文獻之雙重性質，故翻譯者不僅需有發明技術領域的知識，也須對專利實務與法規有一定之經驗與瞭解，並掌握翻譯方法與技巧，始能獲得正確與適當之翻譯成果。

## 拾貳、結論

本文所述之專利文件翻譯之規範，以及翻譯方法，前者為專利審查人員在審查跨國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等是否有翻譯上之錯誤或不當時，必須考量的原則；後者則為專利代理人等從事專利文件翻譯工作的人，必須瞭解與運用的技巧。然而所謂翻譯規範與翻譯方法，實為一體之兩面，在專利實務上，不論從專利審查角度或從專利代理角度，凡能夠融會貫通兩者的人，將獲得最佳的工作成果。